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嘉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4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，申請徵收貴縣三義鄉上城段481-3地號等3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03883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E04K000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11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57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2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4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1年12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

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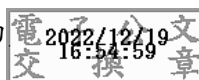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5308810

組第25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11年3月開工，預定115年3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

裝

訂



線